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法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汉中市南郑区法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法镇桂花村六组道路建设革命老区项目已接受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建设地点位于南郑区法镇桂花村六组。新建道路总长 1.4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5 米，配套建设护坡挡墙、水沟、管涵、安防等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12850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项目随即启动,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含文明安全施工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后期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付款, 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 待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剩余 20%(包含扣除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退回)。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毅。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计划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计划 2026 年 12 月 19 日

9.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承包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款项结清（含质量保证金）后合同终止。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10 月 19 日

2026 年 10 月 19 日